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21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16.77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 日增利 91 天	蕴通财富 日增利 92 天	蕴通财富 日增利 91 天
产品类型	封闭-保证收益型	封闭-保证收益型	封闭-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6,000 万元	5,000 万元	16,0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	极低风险	极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26 日
投资期限	91 天	92 天	9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60%	4.60%	4.60%

2、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西羽戎腾商贸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投资期限	9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3、近期，公司所属企业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太原店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山西省并州支行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类型	封闭-保本保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投资期限	9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4、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 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乾元”北京区域定制资产组合 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按周开放型)
产品类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开放-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200 万元	1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
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投资期限	91 天	9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3.22%

5、近期，公司所属企业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奥特莱斯购物中心与广发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广发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 人民币理财计划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 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投资期限	91 天	6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5%	4.00%

6、近期，公司所属企业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建设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78 期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88 期
产品类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00 万元	5,0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投资期限	254 天	202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3.90%

7、近期，公司所属企业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朝阳燕莎中心支行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产品类型	封闭-保证收益型	封闭-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000 万元	8,0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投资期限	60	36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3.30%

8、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存款金额	存款期限 (天)	存款利率 (%)	起存时间	到期时间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1	首商股份	6,000 万元	91	4.20	2017年 9月11日	2017年 12月11日	否
2	首商股份	16,000 万元	91	4.10	2017年 9月22日	2017年 12月22日	否
3	首商股份	15,000 万元	182天	4.30	2017年 10月12日	2018年 4月12日	否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总经理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审批，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以防控风险。该项授权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三）到期已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企业名称	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 金额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 止日期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收回本金 金额	获得收益
首商股份	交通银行 北京西单支行	5,000 万元	2017年 7月25日	2017年 10月23日	4.00%	5,000 万元	493,150.68元
	招行银行北京 万达广场支行	4,000 万元	2017年 3月9日	2017年 9月8日	3.70%	4,000 万元	742,027.40元
		16,000 万元	2017年 3月23日	2017年 9月22日	3.80%	16,000 万元	3,048,328.77元
		16,000 万元	2017年 4月25日	2017年 10月25日	3.70%	16,000 万元	2,968,109.59元
		15,000 万元	2017年 7月7日	2017年 10月9日	3.70%	15,000 万元	1,429,315.07元
		16,000 万元	2017年 7月17日	2017年 10月17日	3.80%	16,000 万元	1,532,493.15元
北京友谊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北京西单支行	300万元	2016年 7月26日	2017年 9月12日	2.95%	300万元	103,064.38元
		300万元	2016年 7月26日	2017年 10月25日	2.95%	300万元	114,197.26元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10,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	3.20%	10,000 万元	1,955,068.49 元
		5,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3.50%	5,000 万元	954,109.59 元
		1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50%	10,000 万元	1,917,808.22 元
北京市西羽戎腾商贸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5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7 年 9 月 6 日	3.00%	500 万元	82,602.74 元
公司北京万方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1,2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7 年 9 月 6 日	3.00%	1,200 万元	198,246.56 元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燕莎金源店	工商银行海淀西区世纪城支行	5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 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3.50%	500 万元	66,164.38 元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3.75%	10,000 万元	945,205.48 元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赚息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无负面影响，并认为该交易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6.77 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